

康乐县精饲料到户奖补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27

合同编号: LXZC11820250132

需方: 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

供方: 临夏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5年06月12日

康乐县精饲料到户奖补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康乐县精饲料到户奖补项目购销合同的招标结果，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临夏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**签订地点：**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

二、**签订时间：**2025年06月12日

三、**合同内容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820250132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**价格解释：**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四、**投标文件：**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五、**合同金额：**每吨单价 3820 元，合同总价为壹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（¥1984.4136 万元），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。

六、**付款方式：**（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）

（1）本项目按照实际奖补需求量分两批供货，签订合同后先拨付第一批奖补资金总额的 30%预付款，剩余部分在供方完成配送验收合格后，凭发票及验收单支付 70%的货款。

（2）第二批供货金额确定后预付 30%货款，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，凭发票及验收单支付 70%的货款。

七、**一般条款：**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生产的合

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5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6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相关人员在三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书面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书面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根据农户需求指定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1、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3‰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3‰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4) 供方负责货物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相关问题全部由供方负责。

2、需方责任

(1) 需方非因合同约定的供方违约问题，拒绝收货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方须向供方支付逾期收货部分货物总额 3‰ 的违约金。逾期收货超过 30 日，供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需方需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(2) 需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方须向供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‰ 的违约金。

(3) 本次需方不向供方收取保证金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康乐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。

<p>需方：（章）<u>康乐县畜牧兽医中心</u></p> <p>地址：<u>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附城镇南街25号</u></p> <p>电话：<u>18794516342</u></p> <p>邮编：<u>731500</u></p>	<p>供方：（章）<u>临夏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</p>  <p>地址：<u>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苏集镇高楼子村1号</u></p> <p>电话：<u>18522284024</u></p> <p>邮编：<u>731500</u></p>
<p>法定代表人</p> <p>或经办人（签字盖章）</p> <p>签字日期：<u>2025年6月12日</u></p>	<p>法定代表人 </p> <p>或经办人（签字盖章）</p> <p>签字日期：<u>2025年06月12日</u></p>
<p>代理机构：<u>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</u></p> <p>负责人或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</p> <p>签字日期：<u>2025年06月12日</u></p>	

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 康乐县精饲料到户奖补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 LXZC11820250132

包号： 001

单位： 万元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地	数量	交货期	单价	总价	备注：最终以实际供货饲料结算
母牛浓缩料	临夏硕丰	母牛浓缩料186： 40kg/袋	临夏州 康乐县	3394.8 吨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	0.382	1296.8136	最终以实际供货饲料结算
肉牛浓缩料	临夏硕丰	肉牛浓缩料183： 40kg/袋	临夏州 康乐县	1800 吨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	0.382	687.6000	最终以实际供货饲料结算
共计总价：1984.4136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）								